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98.11.27)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鄭春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98.6.11)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助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1.本案經提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核定補助經額如附件一，參閱第 26 頁。 2.已於 98.7.27 完成核銷。
二、本院各系所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案，請討論。	因顏素霞、楊智穎二位尚未出國，擬請於下一次再提案之外，餘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1.本案經提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核定補助經額如附件一，參閱第 26 頁。 2.已於 98.8.17 完成核銷。
三、本院申請學術活動補助案件，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1.本案經提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核定補助經額如附件一，參閱第 26 頁。 2.已於 98.8.30 完成核銷。
四、本院研究生(學生)出席國外學術研論會，請 討論。	因尚未出國，轉知該研究生於下一次會議再提案申請。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

一、98 年上半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6 頁。

98.11.27 為止學術經費執行情形：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核銷簽證數	餘額	執行%
學術獎勵費用(內)	1,037,829	354,044	683,785	34.11%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經費補助要點，請參閱第 11-14 頁，該要點經 98.8.27 本校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提案說明如下：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統整本校補助教師及各所系、各院之學術活動補助、學術研究等相關辦法，訂定新要點，以達到補助效益。
- 二、新要點及原條文(本校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要點、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辦理國際學術合作補助要點和英文論文編修)之彙整內容列表整理如附件6。
- 三、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之新擬定全文如附件7。
- 四、本校「辦理學術活動補助要點」、「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英文論文編修服務編修補助要點」、「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及「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之原條文如附件8。

決議：修正通過。

三、討論本院各種學術獎補助原則：

- (一)「國外知名學者來校授課、講座」補助：50 萬。補充規定：校學術委員會決議：申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校授課、講座」補助說明如下：
 - 1.實施時程：以兩週以上為原則。
 - 2.邀請對象：國外知名學者或本校締結姊妹校之學者。
 - 3.實施方式：來校授課講座可依實際情形與貴系教師協同教學(約 1~2 週)與課程結合，或是密集上課於 1~2 週內完成。
 - 4.本案今年屬試辦性質，視辦理成效檢討缺失及相關配合措施是否周延，再擬訂相關法規。
 - 5.住宿：本校可提供學人宿舍供學者來校時住宿。
 - 6.所須相關經費預算以「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參閱第 25 頁)編列。
 - 7.本案經費與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30 萬元可以互相流用。
(資料來源：97.07.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30 萬元(與前項可以互相流用)。
前兩項經費視當年度經費核撥情形，予以提撥補助。
- (三)以下為每年 100 萬元分配之額度內補助：
 - 1.辦理學術研討會(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辦理學術活動經費標準表」辦理，請參閱會計室網頁)。
 - 2.受邀擔任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且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
 - 3.已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之國外(含大陸地區)姊妹學校，派遣學者專家至本校進行科技學術合作計畫。
 - 4.當年度申請之研究計畫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並以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國內具水準之上期刊為投稿對象者。

5.刊登期刊（TSSCI 等）之論文獎助案件。

6.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

四、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原則：

採事後申請（每年五月底與十一月底）原則，即院學術委員會召開時已出席國外會議之案件才能提案，經費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竣。（受邀擔任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但需經校外申請補助而未獲補助（請於申請書上註明），方為校內受理補助之範圍）。校外補助申請表如下：

校外補助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	1.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畫書
	2. 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
	3. 學術會議及活動審查要點暨表單
	4. 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獎)助	1. 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申請表
	3. 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申請表
	4. 臺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申請表

五、教師升等主論文之補助：每人最多 30 萬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申請計畫說明書重點提示：（請參閱第 15-19 頁）

- 1.申請截止日：99.01.19 。
- 2.申請程序：所屬系(所)主管核章，送所屬學院學術委員會進行外審，外審通過後應續送校級學術委員會進行複審，並由學術委員會彙整審查獲通過之申請案，陳請校長核定。
- 3.教師每人申請本升等主論文（含展演）補助以一件為限
- 4.申請之計畫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5.計畫執行期限：99.04.01-100.03.31.
- 6.因收件截止日：99 年 1 月 29 日之後即開始放寒假，故請各系所配合，若系所老師提出申請案時，請同時提供外審委員 4 名（每一申請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特教系、院長室

案由：本院所屬系所申請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案件，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8.27 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

二、本申請案共 1 件，由特教系提出。

三、檢附彙整表 1，請參閱第 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助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8.27 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案共有 6 件，由莊麗娟等 6 位老師提出申請。
- 三、檢附彙整表 2，請參閱第 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教師申請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案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8.27 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案共計 5 件，係由顏素霞等 5 位老師提出申請。
- 三、檢附彙整表 3，請參閱第 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學生申請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案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8.27 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案共有 4 件，由幼教系研究生王筑萱等 4 名研究生提出申請。
- 三、檢附彙整表 4，請參閱第 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心系、院長室

案由：本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講學經費補助案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心系邀請國外教育學者 Dr. Richard J. Hazler 之日支酬金（含生活費）已依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參閱第 25 頁）』編列，來台 9 天經費為 98100 元，本案總經費為 215960 元。
- 二、檢附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申請表 1 份，請參閱第 20-21 頁；申請計畫書，請參閱第 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時50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9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紀錄：鄭春春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戰所長寶華	請假(公假)
	林教授官蓓	
教育科技研究所	鄭所長經文	鄭經文
教育學系	陳主任美玉	陳美玉
	陳教授枝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羅主任素貞	羅素貞
	陳教授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陸主任錦英	鄭瑞菁
	鄭教授瑞菁	
特殊教育學系	黃主任玉枝	黃玉枝
	黃教授秋霞	

最多請假 6 人